



外语听说考场建设

公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招生办公室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码头
路 118 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附件格式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附：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外语听说考场建设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2 月 01 日 15: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XM-00-20230103-1113

项目名称：外语听说考场建设

预算金额（元）：20097200.00

最高限价（元）：包 1-9866150.00 元，包 2-1023105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包件一南片 7 所外语听说考场建设（南汇新城、泥城及其他）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86615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建设 7 所外语听说考场共 14 间，分布南汇新城镇、惠南镇、泥城镇等区域，考场建设包括考试专用设备、升降桌椅、专用耳机等相关配套系统设备。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标项二

包名称：包件二北片 7 所外语听说考场建设（高行、沪东及其他）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23105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建设 7 所外语听说考场共 14 间，分布高行镇、北蔡镇等区域，考场建设包括考试专用设备、升降桌椅、专用耳机等相关配套系统设备。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5、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1月04日至2023年01月11日，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2月01日15: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02月01日15:00

开标地点：浦东新区唐陆路568弄金领之都B区16号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一个或多个包件报名。本次采购项目投标单位允许中标多个包件。

2、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证书）、纸质投标文件

3、疫情防控期间，进入相关场所疫情防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必须N95佩戴口罩**、接受体温测量、出示健康码（绿码）、场所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请各供应商提前做好准备！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招生办公室（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码头路118号

联系方式：021-687618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路 568 弄金领之都 B 区 16 号楼

联系方式：58300777-802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汪千千

电话：58300777-802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	内容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外语听说考场建设 SHXM-00-20230103-1113 SF202320003
2	交付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预算金额	详见《投标邀请》
4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交付日期	详见《采购需求》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邀请》
8	现场踏勘	不组织，自行踏勘（如有需要，须提前向代理单位预约，并按要求前往踏勘）
9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0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 （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并以电子邮件通知
11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壹拾玖万 元整/包件。 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等非现金形式。 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为被选中项。
12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3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注：分包件的项目，若允许投标人参加多个包件投标的，须制作成一份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14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02 月 01 日 15:00（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唐陆路 568 弄金领之都 B 区 16 号楼会议室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网址： www.zfcg.sh.gov.cn

15	开标时间、地点	<p>开标时间：2023年02月01日15:00（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p> <p>开标地点：唐陆路568弄金领之都B区16号楼会议室</p>
16	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材料及疫情防控措施	<p>1、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p> <p>2、疫情防控期间，进入相关场所疫情防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必须N95佩戴口罩、接受体温测量、出示健康码（绿码）、场所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请各供应商提前做好准备！</p>
17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p>1、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投标人应当获得数字证书（CA证书）。</p> <p>2、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p> <p>3、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p> <p>4、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p> <p>5、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或快递递交。</p> <p>6、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7、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8、电子采购平台帮助电话:400-881-7190</p>
1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9	实质性响应条款（资格审查）	<p>（一）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p> <p>（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要求）；</p> <p>（2）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p> <p>（3）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p>

		<p>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p> <p>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5）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p> <p>（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二）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的，投标无效：</p> <p>（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p> <p>（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书面声明函；</p> <p>（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说明：投标截止前3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p>（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5）对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并按照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6）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p>
20	<p>实质性响应条款 （符合性审查）</p>	<p>（一）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2）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p> <p>（3）采购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未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以及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的；</p> <p>（4）采购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而未提供有效的产品认证证书的；</p>

		<p>(5)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p> <p>(6)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p> <p>(7)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p> <p>(8) 投标人存在法定串通投标情形的；</p> <p>(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0)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p>(二) 未实质性响应以下要求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1) 不满足招标文件“★”条款要求的。</p>
21	本次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22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范围。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投标邀请中所述的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4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2.5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基本要求

3.1.1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和招标文件要求的特定条件，并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材料。

3.1.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1.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3.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3.2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2.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投标。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2.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2.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4、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知识产权

4.2.1 投标人应保证在其投标文件承诺提供的任何产品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

出侵犯其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带来的最终不利后果。

4.2.2 采购人享有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之前的自有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2.3 投标人采用了自己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成果的，应当获得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授权，并完全支付相关费用，保证该采购项目和该采购项目的后续开发使用，均不会被知识产权人主张赔偿或者补偿。投标人完全支付的费用，应作为采购项目的成本构成，含在报价里，以免纠纷。

4.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4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4.5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投标人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5、踏勘现场

5.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3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6、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及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7、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有歧义或表述不清等事项，可以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适当方式及时作出答复。如投标人询问事项涉及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并向投标人说明理由和依据。**联系部门：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事业二部，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路 568 弄金领之都 B 区 16 号楼，邮编：201206，传真：021-58304666，邮箱：642590118@qq.com。**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

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法定期限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投标人多次更正或补充质疑材料的，以最后一次收到材料的时间为准。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质疑函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主体不满足投标人须知7.2条第二款规定的；
- (2) 投标人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 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函未按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 (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法定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投标人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递交补充材料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信函、快递或当面递交方式，联系部门：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事业二部，联系电话：021-58304666，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路568弄金领之都B区16号楼，邮编：201206。

7.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说明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设备或系统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投标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标原则和方式、合同条款的文件等。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 (3) 采购需求
 - (4) 附件格式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
 -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8.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9、答疑会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0、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当招标文件、修改书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书为准。

(三) 投标文件

11、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人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支持文件可用原版资料，但必须附中文翻译版，并以中文版为准。

11.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2.1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投标格式一）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格式二）

-
- (3) 开标一览表（投标格式三）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格式四）
 - (5) 投标保证金（若要求）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格式八）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投标格式九）
 - (8) 投标人资格声明（投标格式十）
 -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书面声明函；（投标格式十一）
 -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格式十二）
 - (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投标格式十三）
 - (12) 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书、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 (13)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
 - (14) 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产品检测报告（若有）
 - (15)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投标格式十四）
 - (16) 联合投标协议书及授权委托书（本项目不适用）（投标格式十八）
 - (17) 关于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投标格式十九）
 - (1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 技术部分：

- (1)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
- (2) 货物说明一览表、技术规格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格式五、六、七）
- (3) 项目的实施进度、质量等保证措施
- (4)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 (5)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6) 履行合同所配备的管理、技术人员清单（投标格式十五）
- (7) 强制性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8) 质量保证书（投标格式十六）、节能产品承诺书（投标格式十七）
- (9) 索引表格式（投标格式二十）
- (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特别注意：纸质投标文件装帧要求

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同时建议不使用硬封面包装，并采用双面印制。

13、投标文件的编制

13.1 纸质投标文件的编制、份数、密封和标记

13.1.1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并装订。投标文件一式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每份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

样。

13.1.2 投标文件需密封包装，应在封口上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

13.1.3 投标文件封套需标记，在密闭袋正面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和包件名称（如有）以及“于____年__月__日____之前(指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不准启封”字样。如果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3.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3.2.1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13.2.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

13.2.3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3.2.4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2) 电子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3)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3.3 投标人当面或快递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4、投标货币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5、投标报价

15.1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2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5.3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结合投标人的优化设计等进行报价。

15.4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15.5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费用。

15.6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5.7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方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2 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规定金额、币种、方式且有效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一部分，**任何未提交或提交无效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6.3 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提交方式为**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

收 款 人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97110154740000567
开 户 行	浦发银行陆家嘴支行

16.4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足额提交。

16.5 **投标保证金付款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保证金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保证金收据。

16.6 **投标人应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16.7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6.7.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7.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7.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6.8 投标保证金的没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6.8.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延长投

标有效期，投标人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延长投标有效期内，招投标当事人受投标有效期限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有效期。

17.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8、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8.2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签收投标信息，签收成功后投标成功，否则视为投标失败。

18.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8.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投标人需要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8.5 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8.6 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当面或快递递交到指定地点。

（四）开标及资格审查

19、开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纸质投标文件、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出席开标会议。

19.2 公开开标时必须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19.2.1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陆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电子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19.2.2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

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逾时未能签到或逾时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19.2.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人网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网上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并制作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认定。

19.2.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9.3 电子开标特别事项：

19.3.1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电子采购平台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19.3.2 如因电子采购平台（网站系统原因）等造成无法开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开标时间，并将书面通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由此产生的费用等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资格审查

2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3人组成。

20.2 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实质性响应条款（资格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方式采购，电子投标文件作为判定投标是否有效以及评审的依据，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0.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打印查询结果页面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0.5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挂起，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五）评标及定标

21、评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2 评标工作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登录电子采购平台进行评审。

21.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评审准备工作。包括评审所需的场所、设施设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汇标材料，评审专用表格等。

21.4 符合性审查

21.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4.2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1.4.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失败，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21.5 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a、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b、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c、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d、在电子评审中，投标文件因电子文档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 e、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1.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6.2 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填写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上传投标文

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或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 21.6.1 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7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21.7.1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7.2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8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评标原则

22.1 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将以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等为依据，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

(2) 在整个评标活动中应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内容及一切有关文件透露给无关人员，否则一经发现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3) 评审专家与招标项目或投标人不得有任何利害关系。

22.2 保密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3、定标

23.1 确定中标人

23.1.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采购平台生成的评标报告发送给采购人确认。

23.1.2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

23.2.1 确定中标人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23.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3.2.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签订合同且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递补供应商的经济性和效率等因素，确定是否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或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六）签订合同及验收

24、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签订采购合同。

2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4.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履约验收

25.1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25.2 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设备技术参数及数量、服务、安全、国家标准规范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

25.3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 25.4 采购人组织验收的，验收结束后，出具的验收书由采购代理机构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七）代理费

26、代理费的计算和收取

26.1 中标人支付代理费，代理费：包件一为 102129 元，包件二为 104355 元。

26.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26.3 代理费缴纳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代理费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增值税发票。

收 款 人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97110154740000567
开 户 行	浦发银行陆家嘴支行

（八）政府采购政策

27、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7.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7.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则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7.3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7.4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7.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促进残疾人就业

28.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8.2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8.3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9、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0、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0.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0.2 品目清单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规定执行。

30.3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品目，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采购产品认证证书以及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

30.4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产品品目以及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品目，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情况，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31、强制性产品认证

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在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该产品有效的认证证书。

32、进口产品规定

如采购涉及进口产品，应当遵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等相关规定。

（九）其他要求或说明

33、保密和披露

33.1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33.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4、本招标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中标人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35、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并进行投标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36、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相应承诺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37、买卖双方如发生法律诉讼，应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招标需求

1.1 项目概况

外语听说考场建设项目，预算金额为 20097200.00 万元，共分 2 个包件，其中包件一：南片 7 所外语听说考场建设（南汇新城、泥城及其他），预算金额：9866150.00 元；包件二：北片 7 所外语听说考场建设（高行、沪东及其他），预算金额：10231050.00 元。各包件由评审排名第一位的供应商负责实施。

1.2 项目地点：

浦东新区考点学校

1.3 项目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

1.4 项目背景及现状

主要依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教委规〔2018〕3 号）、《上海市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场地及信息化建设规划指南》（沪教委学〔2018〕42 号）（以下简称“指南”），笔试时间为 90 分钟（含听力），听说测试时间为 10 分钟（采用人机对话方式），需在 14 所考点学校新建 28 间外语听说标准化考场。

★本项目因涉及到招生考试，社会关注度高，具有很高的系统稳定性和运行保障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承诺本项目主要设备均需采用有成熟应用的可靠品牌产品，考试专用设备需与市教育考试院现有考试软件实现数据实时互联互通、无缝兼容。（本条为实质性条款）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承诺按期无条件通过上海市教育考试院验收。如不能通过验收，造成违约，用户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一切损失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本条为实质性条款）

二、项目建设内容

浦东新区 14 所初中考点学校校区建设 28 外语听说考场，设备内容包括考试专用卡座、考试设施设备、考场基础网络及多媒体教学终端设备等内容。

外语听说标准化考场建设是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建设完成统一的外语听说标准化考场，满足中、高考考试要求，外语听说标准化考场的建设应遵循以下原则：

（1）标准化建设。对考场环境、主要考试设备严格按照统一的布局和选型标准，使分散建设的各考场能够保证样式、型式、性能一致性，保证考场的协调、统一，保障外语听说标准化的公平、公正，确保考试顺利进行。同时，要能适应其他计算机化教育考试的考场要求。

（2）整体性建设。标准化外语听说标准化的重要性等同于中高考，考试期间不容有失，

考试时所有相关系统均为同时使用，各系统之间互相关联、互相配合运行，因此项目建设应当遵循整体设计、整体建设、整体服务的原则。

(3) 保证稳定性。在考虑技术先进性和开放性的同时，从系统结构、技术措施、设备性能、系统管理、厂商技术支持及维修能力方面着手，确保系统运行的可靠和稳定。

根据《指南》要求，外语听说标准化考场日常可兼作语音室、教师网上评卷的评卷机房使用，也可作为信息科技考试等其他类型的上机考场使用，但外语听说标准化监考工作站和备用监考工作站原则上须专用，日常教学使用的教师机另行单独配置。监考工作站确实无法专用的，须进行硬盘分区管理，外语听说标准化监考系统要在专用硬盘分区内部署。外语听说标准化考场建设需要包括：

(1) 考试专用卡座

主要包括讲台和专用卡座等设备。

(2) 考试设施设备

主要包括考试专用终端、专用耳机、监考工作站等设备。

(3) 考场基础网络及供电建设

主要包括机房环境监控、网络、综合布线、应急后备电源及配电等设备。

(4) 多媒体教学设备

主要包括多媒体教学终端、有源扩声单元等设备。

■包件一：考点建设名单和考场数量如下表：

序号	名称	外语听说考场（间）	备注
1	上海市康城学校	2	
2	上海市上南中学北校	2	
3	上海市陆行中学北校	2	
4	上海市东沟中学	2	
5	上海市宣桥学校	2	
6	上海市高行中学	2	
7	上海海事大学附属北蔡高级中学	2	
8	合计	14	

各学校设备清单投标人可自行下载，下载地址为：

<https://www.aliyundrive.com/s/JFF6d1nBh7C>

■包件一：工作量汇总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一、外语听说考场（全新部分）				
1	讲台(含椅子)	9	套	详见“设备技术详细参数 3.2.1”
2	升降卡座	396	套	详见“设备技术详细参数 3.2.2”

3	升降卡座(非标)	0	套	详见“设备技术详细参数 3.2.3”
4	考试专用终端（学生端）	396	台	详见“设备技术详细参数 3.2.4”
5	考试专用耳机	468	个	详见“设备技术详细参数 3.2.5”
6	考试专用终端（教师端）	9	台	详见“设备技术详细参数 3.2.6”
7	考场云桌面工作站	9	台	详见“设备技术详细参数 3.2.7”
8	监考工作站	18	台	详见“设备技术详细参数 3.2.8”
9	4路切换器	9	台	4路电脑主机切换器
10	显示终端	9	台	20英寸及以上， 分辨率 1920*1080 及以上
11	巡考网络交换设备（48口）	9	台	详见“设备技术详细参数 3.2.9”
12	巡考网络交换设备（24口）	9	台	详见“设备技术详细参数 3.2.10”
13	应急后备电源(15K)	9	台	详见“设备技术详细参数 3.2.11”
14	STS 切换柜	9	套	对应急后备电源输出和市电进行切换，切换开关容量 $\geq 63A$ ，三相切换，非机械式，采用可控硅技术，先断后通切换方式，切换时间 $\leq 8ms$ ，开关容量 $\geq 63A$
15	打印终端设备	9	台	A4 USB 接口，打印速度不低于 18 页/分钟，支持复印扫描
16	万兆光缆	9	套	12 芯室外 OM3 多模，长度按照 200 米计算，含两端终端盒、尾纤、法兰、光纤跳线和熔接
17	面板	450	个	86 型单口面板，含 86 底盒
18	六类模块	450	个	CAT6
19	24 口六类配线架	9	只	CAT6
20	理线架	9	个	1U
21	六类双绞线	18900	米	CAT6 含管材
22	2 米六类跳线	450	根	CAT6
23	1 米六类跳线	450	根	CAT6
24	机柜	9	个	42U 600*800 网络机柜
25	电线电缆	12600	米	BV2.5 平方，含管材
26	强电插座	720	套	5 孔插座面板，含 86 底盒
27	多媒体教学终端	9	套	详见“设备技术详细参数 3.2.12”
28	有源扩声单元	9	套	详见“设备技术详细参数 3.2.13”
29	机房环境控制系统	9	套	详见“设备技术详细参数 3.2.14”
二、外语听说考场（利旧部分）				
1	讲台(含椅子)	0	套	利旧
2	升降卡座	0	套	利旧
3	升降卡座(非标)	0	套	利旧
4	考试专用终端（学生端）	220	台	详见“设备技术详细参数 3.2.4”
5	考试专用耳机	260	个	详见“设备技术详细参数 3.2.5”
6	考试专用终端（教师端）	5	台	详见“设备技术详细参数 3.2.6”
7	考场云桌面工作站	5	台	详见“设备技术详细参数 3.2.7”
8	监考工作站	10	台	详见“设备技术详细参数 3.2.8”
9	4路切换器	5	台	4路电脑主机切换器
10	显示终端	5	台	20英寸及以上，分辨率 1920*1080 及以上
11	巡考网络交换设备（48口）	5	台	详见“设备技术详细参数 3.2.9”
12	巡考网络交换设备（24口）	5	台	详见“设备技术详细参数 3.2.10”

13	应急后备电源(15K)	5	台	详见“设备技术详细参数 3.2.11”
14	STS 切换柜	5	套	对应急后备电源输出和市电进行切换,切换开关容量≥63A,三相切换,非机械式,采用可控硅技术,先断后通切换方式,切换时间≤8ms,开关容量≥63A
15	打印终端设备	5	台	A4 USB 接口,打印速度不低于 18 页/分钟,支持复印扫描
16	万兆光缆	5	套	12 芯室外 OM3 多模,长度按照 200 米计算,含两端终端盒、尾纤、法兰、光纤跳线和熔接
17	面板	250	个	86 型单口面板,含 86 底盒
18	六类模块	250	个	CAT6
19	24 口六类配线架	5	只	CAT6
20	理线架	5	个	1U
21	六类双绞线	10500	米	CAT6 含管材
22	2 米六类跳线	250	根	CAT6
23	1 米六类跳线	250	根	CAT6
24	机柜	5	个	42U 600*800 网络机柜
25	电线线缆	7000	米	BV2.5 平方,含管材
26	强电插座	400	套	5 孔插座面板,含 86 底盒
27	多媒体教学终端	5	套	详见“设备技术详细参数 3.2.12”
28	有源扩声单元	5	套	详见“设备技术详细参数 3.2.13”
29	机房环境控制系统	5	套	详见“设备技术详细参数 3.2.14”

■包件二:考点建设名单和考场数量如下表:

序号	名称	外语听说考场(间)	备注
1	上海市彭镇中学	2	
2	上海市黄路学校	2	
3	上海市临港第一中学	2	
4	上海市临港实验中学	2	
5	上海市泥城中学	2	
6	上海中学东校	2	
7	上海市秋萍中学	2	
8	合计	14	

各学校设备清单投标人可自行下载,下载地址为:

<https://www.aliyundrive.com/s/mWQszCNFMbN>

■包件二:工作量汇总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一、外语听说考场(全新部分)				
1	讲台(含椅子)	7	套	详见“设备技术详细参数 3.2.1”

2	升降卡座	307	套	详见“设备技术详细参数 3.2.2”
3	升降卡座(非标)	1	套	详见“设备技术详细参数 3.2.3”
4	考试专用终端（学生端）	308	台	详见“设备技术详细参数 3.2.4”
5	考试专用耳机	364	个	详见“设备技术详细参数 3.2.5”
6	考试专用终端（教师端）	7	台	详见“设备技术详细参数 3.2.6”
7	考场云桌面工作站	7	台	详见“设备技术详细参数 3.2.7”
8	监考工作站	14	台	详见“设备技术详细参数 3.2.8”
9	4路切换器	7	台	4路电脑主机切换器
10	显示终端	7	台	20英寸及以上，分辨率1920*1080及以上
11	巡考网络交换设备（48口）	7	台	详见“设备技术详细参数 3.2.9”
12	巡考网络交换设备（24口）	7	台	详见“设备技术详细参数 3.2.10”
13	应急后备电源(15K)	7	台	详见“设备技术详细参数 3.2.11”
14	STS 切换柜	7	套	对应急后备电源输出和市电进行切换，切换开关容量 $\geq 63A$ ，三相切换，非机械式，采用可控硅技术，先断后通切换方式，切换时间 $\leq 8ms$ ，开关容量 $\geq 63A$
15	打印终端设备	7	台	A4 USB 接口，打印速度不低于 18 页/分钟，支持复印扫描
16	万兆光缆	7	套	12芯室外 OM3 多模，长度按照 200 米计算，含两端终端盒、尾纤、法兰、光纤跳线和熔接
17	面板	350	个	86 型单口面板，含 86 底盒
18	六类模块	350	个	CAT6
19	24 口六类配线架	7	只	CAT6
20	理线架	7	个	1U
21	六类双绞线	14700	米	CAT6 含管材
22	2 米六类跳线	350	根	CAT6
23	1 米六类跳线	350	根	CAT6
24	机柜	7	个	42U 600*800 网络机柜
25	电线线缆	9800	米	BV2.5 平方，含管材
26	强电插座	560	套	5 孔插座面板，含 86 底盒
27	多媒体教学终端	7	套	详见“设备技术详细参数 3.2.12”
28	有源扩声单元	7	套	详见“设备技术详细参数 3.2.13”
29	机房环境控制系统	7	套	详见“设备技术详细参数 3.2.14”
二、外语听说考场（利旧部分）			0	0
1	讲台(含椅子)	0	套	利旧
2	升降卡座	0	套	利旧
3	升降卡座(非标)	0	套	利旧
4	考试专用终端（学生端）	308	台	详见“设备技术详细参数 3.2.4”
5	考试专用耳机	364	个	详见“设备技术详细参数 3.2.5”
6	考试专用终端（教师端）	7	台	详见“设备技术详细参数 3.2.6”
7	考场云桌面工作站	7	台	详见“设备技术详细参数 3.2.7”

8	监考工作站	14	台	详见“设备技术详细参数 3.2.8”
9	4路切换器	7	台	4路电脑主机切换器
10	显示终端	7	台	20英寸及以上，分辨率1920*1080及以上
11	巡考网络交换设备（48口）	7	台	详见“设备技术详细参数 3.2.9”
12	巡考网络交换设备（24口）	7	台	详见“设备技术详细参数 3.2.10”
13	应急后备电源(15K)	7	台	详见“设备技术详细参数 3.2.11”
14	STS 切换柜	7	套	对应急后备电源输出和市电进行切换，切换开关容量 $\geq 63A$ ，三相切换，非机械式，采用可控硅技术，先断后通切换方式，切换时间 $\leq 8ms$ ，开关容量 $\geq 63A$
15	打印终端设备	7	台	A4 USB 接口，打印速度不低于 18 页/分钟，支持复印扫描
16	万兆光缆	7	套	12芯室外OM3多模，长度按照200米计算，含两端终端盒、尾纤、法兰、光纤跳线和熔接
17	面板	350	个	86型单口面板，含86底盒
18	六类模块	350	个	CAT6
19	24口六类配线架	7	只	CAT6
20	理线架	7	个	1U
21	六类双绞线	14700	米	CAT6 含管材
22	2米六类跳线	350	根	CAT6
23	1米六类跳线	350	根	CAT6
24	机柜	7	个	42U 600*800 网络机柜
25	电线线缆	9800	米	BV2.5平方，含管材
26	强电插座	560	套	5孔插座面板，含86底盒
27	多媒体教学终端	7	套	详见“设备技术详细参数 3.2.12”
28	有源扩声单元	7	套	详见“设备技术详细参数 3.2.13”
29	机房环境控制系统	7	套	详见“设备技术详细参数 3.2.14”

三、技术指标要求

3.1 系统功能与技术指标

整个外语听说考试流程是由市考试院统一配发考试软件到各个考点考场，考试软件安装在监考专用工作站上，每个考生通过考试专用机登录到监考专用工作站，确认所有考生登录后，监考专用工作站统一下发考试试卷，考生完成考试后考试数据上传到工作站，考试完毕后把所有数据本地导出后刻盘送交考试院，并清空监考专用工作站上所有和考试相关的数据。

根据各考点已选定的考场现场情况，建设外语听说系统，每间考场配置 2 台监考工作站、考试专用耳机、考试专用终端等，并根据教师机学生机数量配置相应网络设备。此外考

场每间机房按 1 小时后备配置应急后备电源。

巡考网络设备须采用万兆上行、千兆可管理交换设备，直连考试的设备与其他外围设备必须分别配置和实施，直连考试网络交换设备应安置在考场内讲台内。考试期间，考试用设备（包括工作站、考试专用终端）须断开与互联网的连接。

3.2 技术参数要求

3.2.1 讲台详细参数要求

(1) 讲台尺寸 2400mm 长 X700mm 宽 X950mm 高，用 25mm 厚 E1 级环保型基材的细木工板外贴防火板饰面，2mm 同色封边条封边，台面具体技术要求同考试专用学生坐席台面，配置教师座椅一个。

(2) 讲台左侧内置 19 英寸设备安装立轨。

(3) 教师座椅采用旋转式可调扶手，同步底盘，气压升降，行程 100mm 气压棒，斜背脚座、尼龙轮。

3.2.2 专用卡座及座椅详细参数要求

(1) 固定屏风高度 950mm，桌面高度 760mm，桌面 760*500mm（单人）。屏风升起时高度 1450mm。前后坐席间隔 1200mm。升降板采用 E1 级环保型细木工饰面板，四周采用 1.5mm 厚铝合金包边，形成一个整体，置于屏风中，可升至离屏风顶部上方 500mm 高度。起到良好的隔音隔断效果，确保能最大程度降低相邻学生之间考试时的互相干扰和影响。

(2) 屏风底座采用钢管焊接固定结构，分为两边、里层三层结构；两边为固定式，顶部收口和旁边收口采用 1.5mm 厚铝合金型材圆边圆角。

(3) 任何一个边角都无直边，中间升降板用 PVC 封边；屏风内外侧均需平整光滑，不能有任何添加的配件等物件，以确保学生的安全。

(4) 台面板采用 25mmE1 级环保型细木工双面贴防火板，外露沿口采用鸭嘴彩色异形封边条封边，三边用同色 PVC 封边条封边。

(5) 键盘托架采用木制，搁手部采用聚氨酯发泡软垫；导轨采用回弹式路轨。

(6) 需使用静音、具有 3C 认证的电机。

(7) 中间升降架采用钢管制作，保持牢固与稳定，升降结构需可靠，需满足升降到任意高度后，升降板重压下不会晃动，不会产生声音。

(8) 坐席升降控制设置在方便操纵之处，并设电源漏电保护装置(分路总电源)，升降系统分路开关，一路上升下降时间不超过 12 秒。

(9) 为保证维护的方便性，弱电类线路全部走在挡板内部，布线系统需保证强弱电分开，钢管升降架做好接地处理。

(10) 坐席需允许单个(组)拆卸移动，并保证不影响其他坐席的使用；便于考场未来改造。

(11) 椅子靠背及座面采用优质 ABS 一次成型工程塑料，厚度达到 4mm，椅架采用电镀 $\phi 19*1.8$ 圆管脚。

(12) 坐席颜色为台面及固定板采用橄榄绿色，升降板采用白色，座椅采用乳白色四脚带靠背座椅。

(13) 专用卡座详细尺寸见附件一（自行前往下载，下载地址：

<https://www.aliyundrive.com/s/uEVq6SJE2y>）。

▲ 饰面板需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2.3 专用卡座（非标）及座椅详细参数要求

(1) 固定屏风高度 950mm，桌面高度 760mm，桌面 600*500mm（单人）。屏风升起时高度 1450mm。升降板采用 E1 级环保型细木工饰面板，四周采用 1.5mm 厚铝合金包边，形成一个整体，置于屏风中，可升至离屏风顶部上方 500mm 高度。起到良好的隔音隔断效果，确保能最大程度降低相邻学生之间考试时的互相干扰和影响。

(2) 其他要求同上，详见 3.2.2 相关内容。

(3) 专用卡座（非标）详细尺寸见附件一（自行前往下载，下载地址：<https://www.aliyundrive.com/s/uEVq6SJE2y>）。

3.2.4 考试专用终端（学生端）详细参数要求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形式	一体机
处理器	物理 6 核，主频≥3.0Ghz 及以上
主板	主芯片组与处理器同一个品牌，2 个及以上双内存槽位；集成带硬盘保护功能、网络同传功能
内存	16GB DDR4 3200MHz 以上;可拓展内存
声卡	配备声卡（安装对应型号的驱动）
硬盘	512G M. 2 NVMez 协议固态硬盘及以上
网卡	百兆 / 千兆网自适应网卡
摄像头	720P 及以上高清摄像头
显示屏	21.5 寸及以上 LED 背光宽屏显示器，分辨率 1920*1080 及以上；
键盘、鼠标	防水键盘、光电鼠标，支持键盘开机功能，方便使用；
电源	外置≥130W 节能电源
操作系统	由中标人提供正版 Windows 10 及以上（及时更新系统补丁，）系统需默认具有管理员权限、Office 2016 标准版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供一套正版光盘介质；
云桌面	采用以单个教室为单位部署的虚拟云桌面系统。 每台虚拟桌面可使用服务器上的资源进行运行，也可完全运行在本地终端上。 纯软件产品，支持快速部署，服务器可在间隔 5 分钟内完成终端系统部署。支持批量部署，终端系统支持从网卡启动，自动连上服务器，分发终端系统。支持系统快速分发，把模板安装完毕之后，能迅速把桌面分发给用户。 支持系统保护，云桌面每次重启可恢复到模板初始状态。 支持离线模式，云桌面下载到本地磁盘后可离线使用。

3.2.5 考试专用耳机详细参数要求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外观形态	耳机为包耳式，尼龙编织线、线长 1.5 米以上；
耳套	耳机单元的正面为黑色的大包耳罩，内置海绵填充，中间网状布料，可以防止灰尘进入发音单元而影响音质，同时可以加强低频部分的响应特性。
喇叭	▲阻抗：24Ω-40 Ω（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SPL：≥80dB 以上 频响：20Hz ~20kHz 峰值功率：≥100mW
拾音装置	类型： EMC

	灵敏度: -40±5dB 频响: 100-10kHz 信噪比: ≥50dB 指向性: 优化超心型
拾音头	耳机拾音头具有单指向性, 并有明显的方向标示, 确保考试时考生录音指向的准确性;
拾音管	拾音器采用鹅形管, 鹅形管的长度≥15 厘米, 拾音器迷头需加装海绵头;
采音头	采音头必须具备近讲性能, 对其它干扰音能起到屏蔽效果。
声卡	耳机需集成 USB 声卡
头梁	适合不同头型佩戴无需手动调节
调节开关	耳机整体无任何线控或按钮调节装置, 确保考试过程不会出现人为控制耳机导致考试失败
指示灯	耳机具有指示灯, 在考试不同关键环节能主动提醒, 辅助监考老师组织考试及快速定位考试故障
接口	USB2.0 及以上接口
其它	▲提供与市考试院考试软件兼容截图证明

3.2.6 考试专用终端（教师端）详细参数要求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形式	机箱式
处理器	物理六核, 主频≥3.2G 及以上
主板	芯片组与处理器同一个品牌, 2 个及以上双内存槽位;
内存	配置 8G 及以上 DDR4 2400MHz, 可扩展内存
显卡	独立显卡, 显存不低于 2GB (安装对应型号的驱动)
声卡	配备声卡 (安装对应型号的驱动)
硬盘	1T SATA 7200rpm 硬盘或以上
光驱	DVD 刻录
网卡	百兆 / 千兆网自适应网卡
显示屏	20 英寸及以上, 分辨率 1920*1080 及以上
键盘、鼠标	防水键盘、光电鼠标
接口	≥4 个 USB 3 接口
操作系统	由中标人提供正版 Windows 10 及以上 (及时更新系统补丁,) 系统需默认具有管理员权限、Office 2016 标准版及相关证明文件, 提供一套正版光盘介质;
电子教室软件	能够从教师机端进行屏幕广播、共享白板、分组教学等课堂教学活动; 随堂标准化、学生抢答等教学测评功能; 签到、上网限制等课堂管理功能。 用动态局部截屏及实时压缩技术, 在广播多媒体课件, 3D 界面实时需有流畅的效果, 支持 DirectDraw、Direct3D、Overlay、OpenGL 等显示方式。 学生监看控制, 多屏演示, 程序上网以及 U 盘限制, 防杀进程、共享白板、远程命令, 网络影院, 文件分发和提交等功能。 支持 Windows 系列操作系统。

3.2.7 考场云桌面工作站详细参数要求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高度	≤1U
处理器	2 颗至强 12 核或以上, 缓存 ≥16M, 主频 ≥2.1G
内存	32GB DDR4 2933MHz 内存

阵列	支持 Raid0, 1, 5, 缓存不低于 4GB
硬盘	1T SATA 7200rpm 热插拔硬盘*4
硬盘槽位	≥4 个 3.5 寸硬盘槽位；支持后置 2SFF 盘笼，提供官网链接和截图证明
光驱	DVD RW 光驱
网卡	4 个 1000M 以太网卡
GPU	支持 2 块单宽 GPU，提供官网链接和截图证明
键盘、鼠标	防水键盘、光电鼠标
电源	2 个 500W 或以上节能电源
显示屏	20 英寸及以上，分辨率 1920*1080 及以上
滑轨	标准滑轨
管理	1Gb 独立的远程管理控制端口 虚拟 KVM 功能, 可实现与操作系统无关的远程工作站完全控制, 包括远程的开机、关机、重启、更新 Firmware、虚拟光驱、虚拟文件夹等操作, 提供设备健康日记、设备控制台录屏/回放功能, 能够提供电源监控。 支持 3D 图形化的机箱内部温度拓扑图显示, 可支持动态功率封顶, 提供官方证明材料
安全性	▲支持机箱入侵检测, 提供官网链接和截图证明

3.2.8 监考工作站详细参数要求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处理器	4 核 3.5GHz 及以上
内存	1*16G 2666MHz 及以上；可扩展内存；
阵列控制器	支持 Raid1, Raid5
硬盘	3*3.5 寸 1TB 及以上，支持热插拔；
光驱	DVD 刻录
网卡	2 个及以上百兆 / 千兆自适应网口
PCI I/O 插槽	2 个及以上 PCIe 插槽
键盘、鼠标	防水键盘、光电鼠标
机箱	塔式，宽度小于 200MM，深度低于 500MM
操作系统	提供正版 Windows Server 2016 R2 64 位标准版及以上（及时更新系统补丁）、Office 2016 标准版及相关证明文件并预装到位，提供一套上述软件的正版光盘介质。

3.2.9 巡考网络交换设备（48 口）详细参数要求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交换机性能	交换容量≥336Gbps，整机包转发率≥132Mpps
接口要求	48 个 10/100/1000Mbps 千兆以太交换端口, 千兆/万兆自适应光纤上联端口≥2 个, 实配万兆多模模块 1 个
冗余支持	支持电源冗余
VLAN 特性	支持 802.1Q VLAN
	支持端口隔离（类似 Private VLAN 功能）
堆叠	支持多台设备堆叠为一台, 最大堆叠台数≥8, 堆叠带宽≥10Gbps, 每台交换机配置一条 10G 堆叠线缆
镜像功能	支持本地端口镜像和远程端口镜像 RSPAN;
QoS	每端口支持 8 个优先级队列;
	支持 802.1P, DSCP/TOS 优先级和重新标记能力, 支持基于时间段的流分类和 QoS 控制能力;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提供广播风暴抑制功能；
组播协议	支持 IPv4/IPv6 组播协议
路由协议	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RIPv1/v2、RIPng
生成树	支持快速生成树协议（RSTP）、生成树协议（STP），支持 802.3ad 链路汇聚
访问控制策略	支持 IPv4 和 IPv6 的二到四层 ACL 访问控制列表 可基于每个端口、MAC 源/目的地址、IP 源/目的地址、ICMP 代码和类型、以太网类型、TCP/UDP 端口
安全特性	支持 IP+MAC+PORT 的绑定；
	支持 802.1X 认证及多用户认证，支持基于 MAC 地址认证、支持基于 Web Portal 认证
	支持在同一端口提供混合认证方式
	支持主机完整性检测代理
	支持基于用户角色的网络接入控制，不同用户（或用户组）通过认证后归属不同的 VLAN，获取不同的网络访问权限、不同的 QoS 级别，并决定是否需要进行主机完整性检测
	支持 DHCP 安全技术（DHCP Snooping、DHCP Option 82）
管理和维护	支持防 ARP 攻击技术（Dynamic ARP Inspection, IP Source Guard）
	支持 SNMP V1/V2/V3、RMON、SSHv2
	支持线缆连通性检测功能
其它	支持 SNMP、CLI、Telnet、WEB 等
其它	提供所投产品对应型号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3.2.10 巡考网络交换设备（24 口）详细参数要求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机箱	1U 标准机架设备
交换容量	≥330Gbps
包转发率	≥125Mpps
网络端口配置要求	配置 ≥24 个 10/100/1000Base-T 电口 配置 ≥4 个 1/10G SFP+端口
光模块配置要求	配置 2 个万兆 SFP+多模光模块
组播协议	支持 IGMP v1/v2/v3, MLD v1/v2
路由协议	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RIP V1/V2、OSPF、RIPng、OSPFv3
链路聚集支持	支持或兼容 802.3ad 标准，能够实现多条链路的捆绑
VLAN 支持	支持基于端口的、源 MAC 地址的 802.1Q VLAN，支持数目 ≥4K 个
STP(生成树)支持	支持 IEEE 802.1d (STP) /802.1w (RSTP) /802.1s (MSTP)
网管能力	支持 Console、Telnet、SSH 等终端服务 支持 SNMP v1/v2/v3，实施提供相关 MIB 库和解释文档 支持通过 FTP 或 TFTP 方式上载、下载文件
安全和认证能力	支持 ACL，支持 AAA/Radius 支持 802.1x/MAC 认证 支持命令行采用分级保护方式，为不同级别的用户有不同的配置权限，支持数据日志
其它	提供所投产品对应型号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3.2.11 应急后备电源(15K)详细参数要求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工作方式	要求双转换纯在线式架构

功率容量	15KVA
产品类型	三进三出
输出电压	380V±2%V
波形失真度	正弦波，线性负载<2%
系统效率	≥95%
标称输入电压	380V
电池容量	满负载断电保护 60 分钟
电池形式	尽可能和主机同一品牌，和主机一起提供原厂五年质量保证承诺
雷击保护和抗浪涌能力	有
风扇	风扇可根据带载量自动调节转速
输入电流谐波	6-20KVA 输入电流谐波<5%
过载能力	过载能力：105%~120%的负载可以过载 5 分钟
配套	包含输入输出电缆，按照 20 米 10m2 输入输出电缆计算

3.2.12 多媒体教学终端详细参数要求

整个一体机壁挂在教室内，并实现与显示设备的连接，要求切换按键及各实现功能稳定，能方便实现主机、数字展台、音量等各种信号的切换或调节，并有明确的按键标识图示。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多媒体终端	<p>整功能要求： 集视频展台、中控系统、功放系统等功能一体； 1、各设备之间能完美结合，并能方便的控制和切换，提高老师上课效率； 2、模块化的设计，方便后续维护以及设备的升级改造； 3、中控、视频展台、功放系统设计为一体，可整体拆卸，系统集成度更高、升级维护更便捷；</p> <p>箱体部分： 1、箱体采用上、中、下三层设计，上下两截要有独立的锁。中间部分为常用的快捷控制区域； 2、箱体主体采用塑料成型设计，防漏电、防静电、易清洁维护； 3、产品整体采用模块化设计，各个主要功能模块要采用前拆式设计。 4、产品内部走线隐蔽，要有专用的理线设计，避免内部线路过于混乱，造成信号互相干扰； 5、箱体内部要有独立可固定的话筒、耳机、鼠标、键盘、白板笔等放置区域，便于日常的维护整理； 6、展台工作平台采用独特的隐藏式铰链设计（非气弹簧式），工作台面无遮挡，便于展示各种大小的物件； 7、上下门板采用阻尼设计，打开可在任意位置停止不跌落，防止砸伤意外；</p>
内置电脑	<p>处理器：四核及以上； 芯片组：主芯片组与处理器同一个品牌； 内存 8G DDR4 SDRAM 或以上，不少于 2 个 DIMM 插槽，最大支持 16G； 双硬盘 128G SSD+1T HHD 或以上配置 集成 10/100/1000 M 自适应网卡； 集成 IEEE802.11b/g/n 无线网卡； 集成声卡；集成显卡； 保护卡功能：自带系统还原功能 机箱：1 升小尺寸机箱， 具备 3 个 USB（至少包含 2 路 USB3.0，其中 1 个支持关机充电）接口或以上，1*VGA，1*HDMI，1*RS232； 含无线控制键盘及鼠标；</p>

	<p>整机噪音指标不高于 20dB</p> <p>由中标人提供正版 Windows 10 64 位简体中文专业版、Office 2016 标准版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供一套正版光盘介质；</p> <p>内置计算机要求启动速度、运行速度较快；</p>
内置 中控系统	<p>1、一键开关机功能，能够一键开关计算机系统、投影机、展台、音箱、功放等；</p> <p>2、独立控制功能，可独立控制内部电脑、投影机、无线话筒和展台的电源，节能环保；</p> <p>3、计算机、笔记本、展台的音视频切换功能；正面笔记本接入信号预留（VGA 视频、3.5MM 音频、HDMI 接口、RJ45 接口、麦克风接口各一路，USB 接口 2 路）；</p> <p>4、具有延时断电功能；系统关机后能自动延时 1~3 分钟后断电；</p> <p>5、控制面板采用电容触摸按键设计，防尘防水防静电，寿命长；</p> <p>6、接口要求：音、视频输入：VGA×3、HDMI×2、3.5MM 音频×3；音、视频输出：VGA×2、HDMI×1、3.5MM 音频×1；USB-A 接口：5 个；网络输入：RJ45X1；网络输出：RJ45X3；控制：IR×1、RS-232×1；电源：220VAC 输入×1，输出×4；</p> <p>7、数据接口免费开放，各类端口需能够兼容学校原有设备及功能，如播放有线电视等。</p> <p>8、内置中控设备与其他设备相连后，性能稳定，功能便捷，方便教学。</p> <p>9、程序升级可以通过电脑直接升级更新无须拆机，中控系统控制方式多样，可以通过前面板面贴控制，也可以通过电脑内部的软件来控制。</p>
集成 显示设备	<p>1、显示技术：DLP 投影；</p> <p>2、DMD 芯片尺寸：≥0.65 英寸；</p> <p>3、光源：纯激光光源技术；</p> <p>4、亮度：≥4500 流明；</p> <p>5、物理分辨率：≥1280*800；</p> <p>6、对比度：≥2550000:1；投射比：≤0.233: 1；</p> <p>7、光源寿命：≥25000 小时；</p> <p>8、投影机镜头居中设计，任意角度安装；</p> <p>9、内置伽玛校正数据，极致色彩功能，3D 颜色管理；</p> <p>10、支持 DLPLink3D 显示及 DICOM 模拟模式，支持支持 7*24 小时不间断连续工作，网络集中控制；</p> <p>11、无过滤网设计：所投投影机整机防尘等级不低于 IP6X，光机组件防尘等级不低于 IP6X。</p> <p>12、操作整机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 MTBF≥12 万小时；（若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呈现相应的参数功能，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p> <p>13、投影机级激光安全等级达到 Class 1，所投激光投影机支持自动吊装画面翻转功能、支持自动节能模式、自动信号搜索；</p> <p>14、▲护眼健康产品：激光投影机显示性能和视觉健康认证产品；（需提供国家认可检验机构提供的产品检验检测报告）</p>
外挂式 推拉绿板	<p>1. 基本尺寸不小于 4000mm*1200mm 外挂式推拉绿板由两块书写绿板组成，一侧有一块固定书写绿板与电子白板或一体机平行，另一侧是一块外挂式滑动的书写绿板，实际尺寸根据一体机或电子白板尺寸进行调整。</p> <p>2、书写面：南韩浦项烤漆板技术，优质烤漆板面，墨绿色、亚光。</p> <p>3、内芯材料：防潮、吸音、高强度聚苯乙烯泡沫板（泡沫板适应长期潮湿环境），厚度≥15mm。</p> <p>4、背板：采用优质灰色彩钢板，流水线一次成型，每间隔 8 公分设有 1 个 2 公分的加强凹槽。</p> <p>5、边框：整体采用白色铝合金；横立框采用双层加强结构，厚 1.2 mm。包角材料采用抗老化高强度 ABS 工程塑料。</p>

	<p>6、书写板轨道及滑轮：采用一体化 C 形形槽轨道,支持活动板垂直吊装。推拉板上下方各有 2 组滑轮，每组轨道内两个轮子滑动，轨道上方一个承重轮滑动。滑动顺畅、噪音小；书写时定位精确不晃动、滑动板前后晃动小于 0.5mm。</p> <p>7、外挂式移动板下方装有白色笔槽和拉手。</p>
内置电子白板	<p>1、工作原理：光学影像感应技术</p> <p>2、外形尺寸（对角线）：≥90 英寸</p> <p>3、背板材质：纳米烤漆涂层钢板+铝蜂窝芯+镀锌板</p> <p>4、边框材质：塑胶</p> <p>5、面板特性：抗磨损、防炫目、防反光、防起皮，可使用标准清洁剂擦洗，表面可支持水性笔书写</p> <p>6、定位技术：4 点至 25 点定位</p> <p>7、快捷键：18 个面板功能键：白板定位、切换为鼠标、增加页面、前一页、下一页、蓝色普通笔、红色普通笔、黑色普通笔、黄色粗线条荧光笔、智能画笔、橡皮擦、撤销、清屏、文本、屏幕录制、打开（插入）、展台、软键盘</p> <p>8、触摸分辨率：≥32768*32768</p> <p>9、书写方式：笔、手指或任意不透明的钝物</p> <p>10、响应时间：≤8ms</p> <p>11、通信方式：标准 USB2.0 连接，连接线长 7.5 米(含放大器)</p> <p>12、采样率：≥120 fbs</p> <p>13、信号接口：标准 USB2.0</p> <p>14、触摸压力：无压力要求</p> <p>15、支持操作系统：Win8/Win10 或以上</p>
内置实物展示台	<p>1、传感器：800 万像素，CMOS 1 / 2.5”；</p> <p>2、支持多种分辨率；</p> <p>3、镜头：定焦；</p> <p>4、清晰度（水平电视线）：≥1000TVL；</p> <p>5、拍摄区域：≥A3；光源：LED 辅助光源。</p> <p>6、展台有直接的控制键可支持放大、缩小、旋转、冻结、灯光等常用快捷操作。</p> <p>7、镜头为双层结构设计，下半部可直接水平旋转（旋转不小于 180°），保证竖放纸也能正向输出，方便老师操作</p> <p>8、操作快捷化设计：展台和中控一体化设计，打开和关闭展台只需一个动作即可完成，无需每次折叠调整。</p> <p>展台软件部分：</p> <p>1、专业的展台软件：能进行视频与实物展示，具有动态白板批注、课件录制、对比教学、扫描管理、快速抓图等软件功能。通过软件与视频展示台可以实现讲稿动态即时旋转和按照 1%梯度缩放，视频显示内容能够以鼠标所在点为中心，实时按照 1%梯度进行无级自由缩放达 1500%。</p> <p>2、画面可以无级旋转或按 90 度旋转</p> <p>3、支持批注，可以自由划线标注，颜色、透明度、笔画粗细可调，支持多种图形绘制，支持文字输入后随时编辑，批注过程可保存、录制，即简易电子白板。</p> <p>4、带有标注的保存功能，可以存储标注，形成一张图片，方便保存。</p> <p>5、教育展示所有的操作按键都在第一视窗界面，方便老师学习使用。</p> <p>6、带录像功能。</p> <p>7、具有 2, 3, 4, 8, 16 同屏多画面对比教学功能</p> <p>8、具备快速抓图功能，可将镜头拍摄的图像直接拖入 PPT、WORD 等可编辑文档中。</p> <p>9、软件可控制对比度、亮度、色彩饱和度、锐度、曝光度、自动对焦等调</p>

	节。
--	----

3.2.13 有源扩声单元详细参数要求

- (1) 功率：50W×2；
- (2) 喇叭：5.5 寸低音，3 寸高音；采用高低音扬声器、音质通透亮丽，人声表现力突出，中频浑厚，透彻、穿透力强；
- (3) 1 路音频输入,1 路 6.35 话筒输入，1 路副箱音频输出，1 路 USB 接口；
- (4) 总音量、话筒音量独立调节；
- (5) 配置无线咪：音频传输采用 UHF 抗干扰射频技术，不受 WiFi、蓝牙、手机等辐射信号干扰，无断音、接收稳定、有效降低杂讯、提高信噪比和减少失真；对频方式采用 2.4G 自动对频方式，同一个无线咪，能在不同的教室接收机上使用，无线接收信道大于 1000 个，自动进行锁定、不串频，特别适合多台机同时使用；
- (6) 无线咪具有 2.4G 自动对频和锁频功能。自动对频：开机自动进入对频配对连接，具备自动搜索近距离优先连接，自动错开有干扰的频点，自动进行锁定，适合一师一咪多班教学使用；锁频功能：重新搜索近距离优先连接,对频配对连接成功并自动锁定频率，重新开机不需要再对频，适合一班一咪多师教学使用；
- (7) 无线咪具有≥1.4 英寸（对角线）LCD 液晶屏,可显示发射信号、信道、对频方式、音频传输方式、音量大小、电池电量、充电、欠压、使用功能等工作状态；
- (8) 无线咪具有 PPT 功能，能一键全屏播放、播放退出、上页、下页、白屏、黑屏功能；
- (9) 无线咪具有远距离激光教鞭功能；
- (10) 无线咪具有电脑或手机或 MP3 或 MP4 等音源能在无线咪传输音频功能；
- (11)无线咪具有快捷打开电脑软件功能,特别适合一键打开电子白板和展示台等软件；
- (12) 无线咪具有切换电脑软件界面和关闭当前软件界面功能；
- (13) 无线咪按键和接口标识图标或字符均采用一体注塑工艺，永不掉图标和字符，杜绝采用丝印工艺；
- (14) 无线咪具有话筒音量调节功能；
- (15) 无线咪充电采用 USB Type-C 双面接口，正反面均可充电，不再怕插反，输入电压 DC 5V，与手机充电器通用；
- (16) 无线咪采用环保节能的聚合物锂电池供电，≥1000mAh 大电量，充满电可连续使用 8 小时以上，电池可自行更换；
- (17) 无线咪采用内置双咪设计，人声还原更好、声音更宏亮；
- (18) 无线咪具有 USB 软件升级接口功能；
- (19) 无线咪传输范围：视环境变化约 15 米到 30 米；音频传输：UHF600-750MHz；对频频率：2402-2480MHz；
- (20) 豪华外观，烤漆防护罩铁网；标配壁挂安装配件，安装简单；电源接口:使用国标 8 字尾电源插座；内置自恢复保险管；带电源开关；标配：主箱 1 个，副箱 1 个；尺寸(高×宽×深):≥310×173×149mm。

3.2.14 机房环境控制系统详细参数要求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	--------

产品形式	1U 机架式
主机功能	主控制器 CPU：采用 32 位低功耗 ARM 芯片； 主机串口 RS232≥2 个；RS485 接口≥4 个，I/O 接口≥4 个 RJ45 网口≥1 个； 主机需内置充电电池：主机可内置充电电池：12VDC，3000mAh，市电停电断电或 UPS 异常停电会自动切换到电池供电，主机仍可继续工作 4 小时以上； 主机集成短信报警模块，如发生报警，系统同时可手机短信、电子邮件、APP、WEB 客户端软件报警。 需配置 SIM 卡，包含系统正常使用 5 年的通信费用； 软件：支持 B/S 架构；数据支持实时动态曲线与历史曲线两种方式图形显示；提供开放的数据共享接口，能够对要求的数据或告警信息实现向区级平台实时传递。 APP：提供安卓和 IOS 的 APP，实现手机端远程管理，提供截图证明
温湿度传感器配件	实配 1 套，采集范围-40 至 60 度，温度测量精度正负 0.4 度，分辨率 0.01 度；湿度测量精度正负 3%RH，分辨率 0.01%RH；与主机接口：RS485；具有国家权威机构计量检测校准报告证书；
温湿度 LED 显示屏配件	实配 1 套，显示实时温湿度信息，显示屏尺寸不低于 200*200MM，与主机接口：RS485；
烟雾传感器配件	实配 1 套，误报率<100ppm；与主机接口：RS485；
UPS 监控配件	实配 1 套，实时监测 UPS 的运行参数，并将采集的数据上传到监控系统平台，可监测输入电压，输出电压，输出电流负载百分比，温度、频率、电池电压等；
断电传感器配件	实配 1 套，监测到空开跳闸或者市电停电断电，监控平台可立即报警提醒，误报率<100ppm
其它▲	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和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提供标准开发接口，需承诺与原区级系统无缝兼容

四、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4.1 建设要求

需按照《上海市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的相关系统和设备要求》、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区级考试招生机构场地及信息化建设规划指南（试行）》和《上海市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场地及信息化建设规划指南》（沪教委学〔2018〕42 号）的有关要求建设外语听说标准化考场系统。

本项目因涉及到招生考试，社会关注度高，具有很高的系统稳定性和运行保障要求，故本项目主要设备均需采用有成熟应用的可靠品牌产品。

云桌面工作站需统一安装在机柜中，机柜不得设置在考场内。机柜应具有良好的通风设计，同时配置风扇，设计方案中应提供机柜内部布置图；

监考工作站和交换机安装在讲台，讲台应具有良好的通风设计；

每个机柜需采取防雷、电源防浪涌等保护措施，整套系统需接地；

线槽、过线盒、接线盒及桥架等应均匀、完整，不得变形、损坏。

每根线缆应指定唯一编号，标在缆线的护套上或在距每一端护套 300mm 内设置标签，在机柜配线架上应有对应的标签。

竣工时 100%信息点需用 FLUKE 设备进行标准化，各项标准化结果应有详细记录，作为竣工资料的一部分。

教室的进户强电电缆和配电箱（预留 10 根 PVC 管至静电地板下）由第三方环境改造供

应商提供，投标人无需考虑。应急后备电源输入/输出电缆（按照 20 米计算）、配电箱到教室插座终端的电缆、管线和辅材由投标人提供。

本项目中所有设备均需从应急后备电源取电。

在设备安装期间造成用户其它设施设备损坏的，由中标人照价赔偿或修复。

投标人应针对给出的设备安装进度要求进行详细的进度安排。

投标人在投标时要充分考虑项目实施现场情况的复杂性，并保证项目完成后在不增加采购人费用的前提下通过整个项目验收。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根据本项目集成要求，中标人提供应急后备电源、机房环境监控设备等 SDK 开发包和详细开发接口说明以实现区校二级系统的对接，相关费用已计入投标总价。

4.2 质量标准

中标人所交付的信息系统应满足本项目合同文件明确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信息系统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和招标需求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招标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中标人所交付的信息系统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系统运行安全之规定。

4.3 系统标准化及验收方案

采购人应依据信息系统项目工程的条件和性质，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中标人提供信息系统的施工、安装和集成环境。如采购人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施工和安装环境，中标人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如对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采购人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中标人应负责系统及系统设备在实施现场就位安装和调试、操作培训等的全部工作，按照合同文件工作与管理要求负责对项目进度的安排、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统一管理和协调，严格遵守国家、本市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由于中标人管理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系统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中标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中标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采购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中标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中标人应在进行系统交付前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并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图。采购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与资料的 5 个工作日内安排交付验收。中标人在交付前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本项目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

采购人在本项目交付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任务、需求和功能。如有缺陷，应向中标人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中标人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期间中标人需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自系统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采购人拥有 60 天的系统试运行权利。

如果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中标人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如果由于采购人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中标人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采购人承担。

系统试运行结束后，由采购人向上海市教育考试院提出验收申请，由上海市教育考试院组织验收。上海市教育考试院验收通过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4.4 服务要求

1. 所有系统及设备免费售后维护保养保修不小于五年。售后服务要求及时，接到用户报修维护信息后 1 小时内予以技术响应，4 小时内到达学校进行修复工作，6 小时如不能修复则提供备用设备。在设备免费保修期内，如供应商未及时响应，招标人有权安排他人到场维护，相关费用从项目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在保修期内每年分别对考点学校作一次维护保养服务和回访并做书面记录交区招生办公室，招标人对各供应商在保修期内的售后服务质量不定期组织学校的满意度调查，并有权根据调查结果对供应商采取相应的措施。
3. 在保修期内，如果系统或设备发生故障，投标人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以上各项都应是免费的。
4.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通过验收后，应将相关文档资料和售后服务联系方式（联系人、固定电话、手机）交使用方。售后服务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区招生办和使用方。设备安装通过验收后，各中标人应提供所有服务对象的“售后服务回访表”。
5. 在投标书中应提出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及培训进度。
6. 应加强内部管理，做好售后服务书面记录。书面记录应编制流水号，每次售后服务完成后要写明内容，经校方签字确认，并存档（不少于免费服务期年限）。应在每季度的最后一个星期，将本季度的售后服务记录单（含上门维护保养记录）上报区招生办备案（记录单一式叁份），并实行零报告制度。

4.5 其他要求

-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书面承诺：安排具有一级建造师（机电类）人员唯一负责该项目，且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中标后该建造师需负责项目现场工作，并参加采购人召集的每次项目会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更改。建造师无正当理由缺席会议的，采购人有权采取惩罚措施直至终止合同。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建造师相关证明资料【注册证书复印件（注册单位必须为投标单位）、最近六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本条为实质性响应条款）**
- 2 **★投标人应考虑在实施过程中对学校原有系统线路的影响，如网络电话系统、闭路电视系统、校园广播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安防系统等，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书面承诺：如中标人在实施过程中造成学校原有系统线路中断，则需免费复位或还原原有系统线路；造成用户其它设施设备损坏的，由中标人照价赔偿或修复。**

(本条为实质性条款)

- 3 投标人履行合同所配备的管理、技术等团队人员专业配套应齐全，提供所配人员相关专业或职称证书证明资料（提供证书复印件）。中标后团队人员应按投标时岗位设置情况专职专人，采购人有权对项目团队人员真实性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原件查验审核。
- 4 在投标文件内列出最近三年同类项目的业绩和相关证明（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和履约评价）。
- 5 投标人需提供本次拟投标相关设备的节能环保产品证书（按国家规定要求执行），提供的节能环保产品证书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
- 6 投标人需提供本次拟投标相关设备的 3C 证书（按国家规定要求执行），提供的 3C 产品证书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
- 7 投标人应针对给出的设备安装进度要求进行详细的进度安排。
- 8 投标人在投标时要充分考虑项目实施现场情况的复杂性，并保证项目完成后在不增加采购人费用的前提下通过整个项目验收。
- 9 系统线缆数量及主设备数量中标后根据各学校具体情况做深化设计，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中标价不变。
- 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出具详细技术方案，并提供设计所需的系统图、平面布置示意图、机柜内布置图等图纸，竣工后提供全套竣工图纸。
- 11 投标人针对给出的工程进度要求进行详细的工程进度安排。
- 12 投标人应熟悉本项目平台及架构，对浦东新区外语听说考场系统及网络等现状比较了解，在投标文件中，结合所投产品的技术特点，对考试专用耳机与现有市考试院软件系统对接、兼容性、数据互联互通等进行详细方案设计和阐述。
- 13 本项目核心产品：专用卡座
- 1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项目验收合格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全部尾款。

五、出样要求：

(一) 出样时间及地点：

- 1)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投标人名称。
- 2) 出样时间：2023 年 2 月 1 日下午 13:00- 15:00。（逾期未进行出样的，视作放弃出样，评审时，“出样”项得 0 分）
- 3) 出样地点：浦东新区南码头路 118 号。
- 4) 关于留样和撤样的说明：未中标人的样品在项目采购合同签订后退还（请各投标人于收到撤样通知后 20 天内到指定地点进行撤样，逾期未进行撤样的样品由招标代理单位

自行处理)；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留样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在项目验收通过后退还。

(二) 出样其他说明：

1) 出样所需的场地、电以及网络环境由采购人提供。出样设备型号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投设备型号一致，与系统及软件演示有关的所有设备（如：电脑/或笔记本、网络设备/交换机/路由器等、用于现场输出的显示端（投影机或大屏等）及配套搭建所需的线材、拖线板等）均由投标人自行配备并在出样时间送至出样地点。全套设备或系统按照使用要求在出样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

2) 样品演示时间：2023年2月3日下午13:30开始。

3) 样品演示地点：同出样地点。

(三) 出样设备要求：

采购人提供演示所需的电源及相应的网络环境，现场具有考试测试软件1套、监考工作站1台。

投标人需提供和投标同型号升降卡座1套、考试专用终端（学生端）1套、考试专用耳机1套。

(四) 演示过程和内容说明：

1、每个投标供应商出样演示最多不超过2人，时间10分钟，具体步骤如下：

A、升降卡座演示方案（分值：4分，演示时间5分钟）：

屏风高度是否符合要求（沪教委学【2018】42号）要求、是否起到良好的隔音隔断效果、卡座升降是否流畅。（分值：4分，演示时间5分钟）

B、考试专用终端、考试专用耳机演示方案（分值：6分，演示时间5分钟）

1) 现场模拟考试情况，考试专用终端与现场考试测试软件是否兼容，与监考工作站连接是否顺畅；（分值2.5分）。

2) 现场模拟考试情况，考试专用耳机与现场考试测试软件是否兼容、声音是否清晰；（分值3.5分）

六、验收标准和程序

◆ 验收标准

1、到货检验

- (1) 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
- (2) 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符合要求。
- (3) 所供产品的材质、颜色（如要求）符合要求。
- (4) 所供产品的外观完好，无严重碰撞、表皮脱落、五金件生锈等明显瑕疵。

2、安装调试检验（如要求）

- (1) 所有产品均已安装调试完毕。
- (2) 所供产品结构牢固，无安全隐患。

(3) 功能运行正常, 使用效果满足要求。

3、质量抽检 (如要求)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约定要求实施检测, 并出具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合格。

4、配套服务检验 (如要求)

(1) 产品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 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

(2) 按照要求完成培训服务。

(3) 竣工文档完整。

◆ 验收程序

1、成立验收小组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 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成立验收小组, 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 实际使用人作为验收小组成员参与验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2、验收前准备

验收小组在实施验收前全面掌握项目验收清单和标准, 项目的技术规定要求和中标 (成交) 供应商的响应承诺等情况以及合同明确约定的要求, 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工作方案, 并做好验收所需要的其他准备工作。

3、实施验收

验收小组按照做好的验收前准备工作以及拟定的验收工作方案, 依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 (响应) 文件、封存样品 (如有) 等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配套服务进行验收。

4、出具验收书

完成验收后, 验收小组应出具验收书, 验收书应包括项目的验收结论性意见, 明确验收合格或不合格。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 (响应) 文件、封存样品 (如有) 有出入的, 应在验收书上逐项载明偏差具体内容并提出处理意见。验收小组成员、中标 (成交)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应在验收书上签字。

5、项目结算支付

项目验收合格的,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程序, 按照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6、验收资料归档和保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验收工作方案、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验收小组成员签到表等与项目验收相关的资料归入政府采购项目档案, 并妥善保管, 保存期限为从采购验收结束之日起至少 15 年。

注: 采购项目对验收标准和程序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四部分 附件格式

投标格式一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_____（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 我方对所附投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为：
包件号（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包件号（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人民币_____（元）整；
3.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天。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无异议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 _____

投标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人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项目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合同签订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我方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格式三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单位：人
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交货期	质保期
投标总价（大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格式四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人民

币元

采购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注：1、投标人提供的投标分项报价表应列明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的报价，投标人未按要求填报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原产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性能说明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根据招标要求另页描述。

投标格式六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格式七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特别说明：

一、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制造商为新成立企业的，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制造商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投标人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报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二、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满足的条件：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

承接商作出要求。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评审时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价格扣除的具体比例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投标人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

四、中标供应商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

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特别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投标人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号码：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 基本经济指标（截止上年度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_____

资产总额：_____

负债总额：_____

营业收入：_____

净利润：_____

上交税收：_____

从业人数：_____

2.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_____

3.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 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 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投标格式十二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投标格式十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投标格式十四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项目规模 (万元)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履约评价

注：1、近三年指：2019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无签订时间的合同不予认可）。

2、须提供项目的证明文件（合同复印件及中标通知书），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格式十六

质量保证书

_____（采购人）：

本质量保证书作为（投标人名称）参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_____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对所提供的货物设备的质量保证的证明。现郑重承诺提供以下质量保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提供的投标货物均是全新、具有生产厂家质量合格证和国家有关质量检测部门检测合格、手续齐全且合法的产品；
- 2、提供的投标货物均是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要求的；
- 3、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所承诺的全部服务项目；
- 4、若产品质量不合格或缺陷，作为货物的提供方，我方愿接受招标方及相关部门的处罚，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我方承担。

投标人全称(公章)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格式十七

节能产品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所采用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产品的全部为节能产品，我方承诺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如有必要我方将无条件按你方要求交验原件。

如我方所提供材料经查实属于虚假材料，我方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节能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注：表式不够可另附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牵头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牵头人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姓名）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占比 _____%，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占比 _____%。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 _____ （公章）

乙方：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为联合体代理人，代理人就_____项目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合同签订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格式十九

关于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 (一包件一份)

致：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_____年___月_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件/标段)，按

采购文件要求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_____元（以到达贵公司账户实际金额为

准），请贵公司退还时划账到以下基本账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单位地址：

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

银 行 账 号：

若贵公司在查账时发现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与实际不符，请与我公司以下人

员联系相关事宜：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邮 箱 地 址：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不符合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满分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有效标的认定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

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得票多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若同一合同项下包含多个核心产品的，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有一种核心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低价投标的认定与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并列第一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得票多者排名靠前。推荐排名前三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三）评分细则

本项目评分细则说明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注：招标文件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价格评分：投标报价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价格评审时执行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政策进行价格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除外）。

2、投标文件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

评分内容	基础分	评分标准
价格	30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30
系统设计	6	<p>1、针对本项目项目理解、现状分析、考试专用耳机与考试软件系统的对接情况以及总体设计方案（含图纸）综合评审：0≤评定分≤4分。</p> <p>2、针对本项目现状提供合理建议，根据建议内容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0≤评定分≤2分。</p>
技术参数	14	<p>1、根据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产品的技术响应度进行评定，规格、技术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基本分 12 分，▲条款为重要指标要求，一条不满足扣 2 分，其他技术指标出现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p> <p>2、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基础上，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竞标优势（技术指标或系统功能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综合评审：0 ≤评定分≤2分。</p> <p>注：技术规格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的“说明”一览中提供证明材料的具体页码。页码标记错误或者未标记均视作未提供，评审时不予考虑。</p>
实施方案	12	<p>1、项目总体部署、施工步骤、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机械安排是否完整、有针对性且可操作，进度计划安排是否合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质保措施进行综合评审：0≤评定分≤4分。</p> <p>2、培训方案（包括设备安装范围、工作内容、技术，培训人员安排、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及进度、培训内容、培训资料）是否完整、有针对性且可操作，履约验收方案是否可行，是否有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p>

		析及对应措施进行综合评审：0≤评定分≤4分。 3、项目组成员架构合理性，人员配备数量及专业与施工方案匹配性等，人员学历、工作经历和资历（包括项目负责人资质及以往类似业绩、项目组人员资质、在职证明材料等）是否丰富进行综合评审：0≤评定分≤4分。
产品可靠度	10	1、根据投标单位提供设备产品，相应制造商对本项目的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进行评定，至少提供“专用卡座、考试专用终端及工作站、考试专用耳机、巡考网络交换设备、应急后备电源、多媒体教学终端、机房环控系统”原厂授权书以及原厂五年售后服务承诺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7分，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提供的系统、软件产品在核心技术上应具有成熟性，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软件著作权证书、产品登记证书、用户证明等），根据证明材料的匹配度、符合程度进行综合评定：0≤评定分≤3分；
售后服务	8	1、交货期及货物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础分1分，交货期及货物质保期优于招标文件的酌情加分，最多加至3分，交货期及货物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 2、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从以下几点进行综合打分：0≤评定分≤3分。 ① 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 ② 响应时间、提供服务的便捷程度 ③ 售后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3、质保期内发生故障后无法完成服务承诺的情况下，对应的惩罚措施完善情况、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定：0≤评定分≤2分。
样品	10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进行出样演示，根据投标人的出样演示内容及效果进行评分： 1、升降卡座演示方案：0≤评定分≤4分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第五条） 2、考试专用终端、考试专用耳机演示方案：0≤评定分≤6分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第五条） 注：供应商未出样的或出样设备的品牌型号与投标文件中所投设备品牌型号不一致的，出样得0分；
综合能力及业绩	10	1、是否属于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需提供以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得2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

	<p>个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6 分，没有得 0 分；</p> <p>2、根据供应商提供能证明其服务能力的证明材料（带有近三年类似项目用户方盖章的用户报告、考试保障记录单等类似证明材料）进行评审。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 4 分；</p>
<p>注：若评审内容在投标文件中未做描述，则该项得“0”分。</p>	

1、分值说明：

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其他各分项分值最小单位为“0.1”分；平均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附件：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采购合同条款

(一) 教育设备采购简式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甲方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获得[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1]所列货物和伴随服务（详见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纸质合同附件），并接受了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以下简称“合同价”）。

1. 项目情况

本项目包括：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2]，详细清单见附件。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交货期及质保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2.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交货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具体交货期详见投标文件。

2.4 质保期限：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具体质保期限按投标文件承诺，详见售后服务承诺。

2.5 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以及安装、调试等标准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6 签订后的合同总经费不得超过财政结算金额；合同签订后在设备安装中再发生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设备安装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设备详细清单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工作。

2.7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设备详细清单中的各类内容。

2.8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凡损坏相关学校项目现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备，乙方须恢复原状或赔偿。

3. 验收和测试

3.1 验收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2 甲方授权的验收代表为：甲方代表。

3.3 验收注意事项：乙方必须当场拆封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的包装，在安装调试成功、试用后同时提交竣工验收文档，请甲方组织验收工作。

3.4 合同签订后，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全部内容实施，保证通过验收。

4. 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2	售后服务标准：见售后服务承诺书
13	备 件：按“投标资料表”和“技术规格”
14.4	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期限为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按售后服务承诺执行
16	付款方法和条件： 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项目验收合格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全部尾款。
7	质量保证金：无
34.2	本合同条款附件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相关澄清文件及纸质合同附件。

5. 合同声明

5.1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5.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通用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资料表；

5.3 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4 验收之后对产品质量等产生争议、甲乙双方认为有必要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处理的，请在发生争议之日起 **2个工作日内** 采用 **书面形式** 将有关情况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5.5 背离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有关文件（包括合同条款附件）所签订的合同不具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
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
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二）通用合同条款

一、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2	售后服务标准：见售后服务承诺书
13	备 件：按“投标资料表”和“技术规格”
14.4	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期限为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按售后服务承诺执行
16	付款方法和条件： 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项目验收合格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全部尾款。
7	质量保证金：无
34.2	本合同条款附件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相关澄清文件及纸质合同附件。

二、合同条款

1. 定 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自愿签署并达成的、载明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补充协议、确认书等以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包括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与安装、调试等标准伴随服务的费用。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或其他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6)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卖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采购机构系指接受“买方”委托办理采购事宜的公司。

(7)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卖方指定的货物送达、安装、运行的场所。

(8) “天”指日历天数。

(9) “交货”指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培训工作均已完成，设备能够正常开启使用。

2. 适用性

2. 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原产地

3. 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其有正常贸易关系的国家和地区。

3. 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原产地”证明或凭证。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征、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4. 标准

4.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 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 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 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 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 3 除了合同标的物本身以外，合同条款 5. 1 条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原件及复制件）还给买方。

6. 知识产权

6. 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6. 2 因卖方提供的货物存在前条知识产权瑕疵或纠纷的，卖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买方并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和后果。

7. 质量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7. 1 根据合同需要，买方可以收取一定比例的质量保证金。卖方应根据“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规定的形式、期限和金额向买方提交质量保证金，用于支付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应承担的违约金及由此蒙受的损失。

7. 2 在卖方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通过验收并质量保证年限到期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质量保证金原额无息退还卖方。

8. 检验和测试

8.1 买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能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卖方。

8.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费用由卖方承担。

8.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按买方要求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4 买方在货物到达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5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6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14条规定的保证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向卖方提出索赔。如卖方提供的货物存在隐蔽质量问题的，买方追溯的时效不受质量保证期的限制。

8.7 合同条款第8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 包 装

9.1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从而保证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0. 交货和单据

10.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条件交货，并提供有关单据。

11. 运 输

11.1 卖方负责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并承担运费。

12. 伴随服务

12.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2.2 如果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无事先约定的，上述卖方应提供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2.3 卖方应提供“合同条款资料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13. 备 件

13.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3.2 卖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4. 保 证

14.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买方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4.2 本保证应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货物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情况见合同资料表），以期限最长的为准。

14.3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14.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4.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维修、重作、更换以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向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5. 索 赔

15.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4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4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不足以赔偿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追偿。

16. 付 款

16.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有规定。

17. 价 格

17.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18. 变更指令

18.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1 条的规定，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和/或
-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18.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

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并须经征得买方同意。

19. 合同修改

19. 1 除了合同条款第 18 条的情况，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0. 转 让

20. 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 分 包

21. 1 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合同分包。

21. 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分包部分，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与其分包人对本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1. 3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1. 4 分包人仍应承担本合同条款中对卖方义务的约束。

22. 卖方履约延误

22. 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2.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或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2. 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2. 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拖延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3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3. 误期赔偿费

23. 1 除合同条款第 26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五(0.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应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5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4. 卖方其他违约责任

24. 1 卖方出现除第 23 条之外的违约情形时，违约责任如下：

(1) 自违约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每日支付违约金，其金额为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

(2) 如买方根据第 7.1 条的规定未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卖方将在 24.1 条第一款的基础上每日增加支付违约金，其增加支付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

(3) 违约天数为违约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至违约行为纠正或违约情形消除之日；

(4) 违约金=日违约金×违约天数。

24. 2 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的，违约方还应支付差额部分。

25. 违约终止合同

25. 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2. 2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25. 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5. 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

26. 不可抗力

26.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6.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发生不可抗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7.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7. 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8.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8.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8.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经买方确认后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9. 争端的解决

29.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60 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向买方所在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9.2 诉讼费除法院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9.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30. 适用法律

30.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进行解释。

31. 通知

31.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1.2 本合同一方发出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依下列规定视作已经送达对方：

(1) 如以挂号信邮寄，在投邮后三天后视为收讫；

(2) 如直接交付，在交付时视为收讫；

(3) 如以特快专递发送，在发出二天后视为收讫。

32. 有关税费

32.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对卖方征收的税费由卖方承担。

33. 保险

33.1 乙方职工的社会保险、职工的人身事故险及外来从业人员综合险均由乙方自行投保。所有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4. 合同生效及其他

34.1 本通用合同条款应在双方签字、盖章以及合同正文中规定的其他条件成立后生效。

34.2 本通用合同条款有附件（见合同正文中的“合同条款资料表”），本通用合同条款的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34. 3 本通用合同条款由采购人（买方）与供应商（卖方）签订，以签订日期在后的最新版本为准。

35.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2]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采购合同条款

（一）教育设备采购简式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甲方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获得[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1]所列货物和伴随服务（详见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纸质合同附件），并接受了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以下简称“合同价”）。

1.项目情况

本项目包括：[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2]，详细清单见附件。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交货期及质保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交货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具体交货期详见投标文件。

2.4 质保期限：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具体质保期限按投标文件承诺，详见售后服务承诺。

2.5 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以及安装、调试等标准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6 签订后的合同总经费不得超过财政结算金额；合同签订后在设备安装中再发生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设备安装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设备详细清单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工作。

2.7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设备详细清单中的各类内容。

2.8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凡损坏相关学校项目现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备，乙方须恢复原状或赔偿。

3. 验收和测试

3.1 验收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2 甲方授权的验收代表为：甲方代表。

3.3 验收注意事项：乙方必须当场拆封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的包装，在安装调试成功、试用后同时提交竣工验收文档，请甲方组织验收工作。

3.4 合同签订后，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全部内容实施，保证通过验收。

4. 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2	售后服务标准：见售后服务承诺书
13	备 件：按“投标资料表”和“技术规格”

14.4	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期限为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按售后服务承诺执行
16	付款方法和条件： 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项目验收合格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全部尾款。
7	质量保证金：无
34.2	本合同条款附件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相关澄清文件及纸质合同附件。

5. 合同声明

5.1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5.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通用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资料表；

5.3 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4 验收之后对产品质量等产生争议、甲乙双方认为有必要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处理的，请在发生争议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采用 **书面形式** 将有关情况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5.5 背离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有关文件（包括合同条款附件）所签订的合同不具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二）通用合同条款

一、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2	售后服务标准：见售后服务承诺书
13	备 件：按“投标资料表”和“技术规格”
14.4	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期限为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按售后服务承诺执行
16	付款方法和条件： 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项目验收合格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全部尾款。
7	质量保证金：无
34.2	本合同条款附件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相关澄清文件及纸质合同附件。

二、合同条款

1. 定 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自愿签署并达成的、载明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补充协议、确认书等以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包括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与安装、调试等标准伴随服务的费用。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或其他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6)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卖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采购机构系指接受“买方”委托办理采购事宜的公司。

(7)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卖方指定的货物送达、安装、运行的场所。

(8) “天”指日历天数。

(9) “交货”指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培训工作均已完成，设备能够正常开启使用。

2. 适用性

2. 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原产地

3. 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其有正常贸易关系的国家和地区。

3. 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原产地”证明或凭证。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征、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4. 标准

4.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 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 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 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 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 3 除了合同标的物本身以外，合同条款 5. 1 条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原件及复制件）还给买方。

6. 知识产权

6. 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6. 2 因卖方提供的货物存在前条知识产权瑕疵或纠纷的，卖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买方并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和后果。

7. 质量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7. 1 根据合同需要，买方可以收取一定比例的质量保证金。卖方应根据“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规定的形式、期限和金额向买方提交质量保证金，用于支付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应承担的违约金及由此蒙受的损失。

7. 2 在卖方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通过验收并质量保证年限到期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质量保证金原额无息退还卖方。

8. 检验和测试

8.1 买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能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卖方。

8.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费用由卖方承担。

8.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按买方要求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4 买方在货物到达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5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6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14条规定的保证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向卖方提出索赔。如卖方提供的货物存在隐蔽质量问题的，买方追溯的时效不受质量保证期的限制。

8.7 合同条款第8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 包 装

9.1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从而保证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0. 交货和单据

10.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条件交货，并提供有关单据。

11. 运 输

11.1 卖方负责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并承担运费。

12. 伴随服务

12.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2.2 如果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无事先约定的，上述卖方应提供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2.3 卖方应提供“合同条款资料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13. 备 件

13.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3.2 卖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4. 保 证

14.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买方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4.2 本保证应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货物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情况见合同资料表），以期限最长的为准。

14.3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14.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4.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维修、重作、更换以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向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5. 索 赔

15.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4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4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不足以赔偿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追偿。

16. 付 款

16.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有规定。

17. 价 格

17.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18. 变更指令

18.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1 条的规定，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和/或
-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18.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

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并须经征得买方同意。

19. 合同修改

19. 1 除了合同条款第 18 条的情况，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0. 转 让

20. 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 分 包

21. 1 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合同分包。

21. 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分包部分，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与其分包人对本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1. 3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1. 4 分包人仍应承担本合同条款中对卖方义务的约束。

22. 卖方履约延误

22. 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2.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或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2. 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2. 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拖延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3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3. 误期赔偿费

23. 1 除合同条款第 26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五(0.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应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5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4. 卖方其他违约责任

24. 1 卖方出现除第 23 条之外的违约情形时，违约责任如下：

(1) 自违约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每日支付违约金，其金额为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

(2) 如买方根据第 7.1 条的规定未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卖方将在 24.1 条第一款的基础上每日增加支付违约金，其增加支付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

(3) 违约天数为违约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起至违约行为纠正或违约情形消除之日；

(4) 违约金=日违约金×违约天数。

24. 2 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的，违约方还应支付差额部分。

25. 违约终止合同

25. 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2. 2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25. 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5. 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

26. 不可抗力

26.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6.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发生不可抗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7.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7. 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8.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8.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8.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经买方确认后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9. 争端的解决

29.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60 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向买方所在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9.2 诉讼费除法院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9.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30. 适用法律

30.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进行解释。

31. 通知

31.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1.2 本合同一方发出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依下列规定视作已经送达对方：

(1) 如以挂号信邮寄，在投邮后三天后视为收讫；

(2) 如直接交付，在交付时视为收讫；

(3) 如以特快专递发送，在发出二天后视为收讫。

32. 有关税费

32.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买方负担，对卖方征收的税费由卖方承担。

33. 保险

33.1 乙方职工的社会保险、职工的人身事故险及外来从业人员综合险均由乙方自行投保。所有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4. 合同生效及其他

34.1 本通用合同条款应在双方签字、盖章以及合同正文中规定的其他条件成立后生效。

34.2 本通用合同条款有附件（见合同正文中的“合同条款资料表”），本通用合同条款的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34. 3 本通用合同条款由采购人（买方）与供应商（卖方）签订，以签订日期在后的最新版本为准。

35.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

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2]

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2]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其他信息：

1. 报名时间：2023-01-04 至 2023-01-11 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以上文为准）：10

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4. 开标一览表 外语听说考场建设包 1

投标总价（元）（总价、元）

外语听说考场建设包 2

投标总价（元）（总价、元）